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
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维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
创业大道与官山路口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8855582485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
区顺宇科技大厦 10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创业大道与官山路口				
主要产品名称	吊架装置、对重架、补偿装置、马达底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台吊架装置、6500 台对重架、1000 台补偿装置、12500 台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00 台吊架装置、24000 台对重架、700 台补偿装置、4400 台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9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4 万元	比例	0.36%
实际总概算	3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4 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文件）2017.10.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 二、验收技术规范及工程资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告）；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7)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 (8) 《关于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24]39号，2024年5月14日）； (9)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3月 (10)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评价标准 打磨粉尘、抛丸、喷粉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喷粉、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天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打磨、抛丸、喷粉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喷漆、烘干	NMHC	70	15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3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NMHC	4.0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1	pH	6~9	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440	
3	BOD ₅	160	
4	SS	260	
5	NH ₃ -N	40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情见表 1-4 所示。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39800 万元开展高端电梯成套机械组件的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园区总占地面积约 132810m²，总建筑面积约 82971m²（5 栋生产车间，两间门卫室）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只使用 1#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39262m²，建筑面积约 32270m²。购置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等设备 326 台套。年产 30000 台吊架装置、6500 台对重架、1000 台补偿装置、12500 台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的生产规模。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创业大道与官山路口，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西北侧为含山县褒禅山经济园区，东侧为荒地。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含山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创业大道与官山路口，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 1 个居住区为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王匠村	118.05917	31.68715	居民	3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南	323.6

本项目评价范围 500m 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各级等环境敏感点，总体上不因本项目实施而改变环境现有功能，厂区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情见附图3，本项目厂房主要用于电梯零部件的生产，包括原料、产品仓储区和生产区，功能分区明确。厂房设置原料库、成品仓库、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喷粉线、喷漆线、烘干线，其中切割下料与打磨主要在“激光+薄板”、“型材+中厚板”区域，机加工与钣金加工在“机加工”、“折弯”区域，抛丸与喷漆在“平抛+油漆”区域，烘干在“涂装”区域。现状平面布置较环评发生基本无变化。

工程建设情况

1、产品方案

环评项目的产品方案为年产30000台吊架装置、6500台对重架、1000台补偿装置、12500台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项目验收的主要产品及产量详情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台）	本次验收阶段（万平方米）
1	吊架装置	30000	24000
2	对重架	6500	24000
3	补偿装置	1000	700
4	马达底座	12500	4400
合计		50000	53100

说明：因市场变化等原因，验收阶段的实际产品方案与产能与环评阶段有少许变化，但总产能未超出环评设计产能的10%。

2、原辅材料的消耗及水平衡

PVB膜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情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型钢	t/a	2000	1470	-530
2	钢板	t/a	11000	10350	-650
3	轮子	t/a	2000	1500	-500
4	铸件	t/a	2000	1500	-500
5	水性漆	t/a	5	5	0
6	塑粉	t/a	90	90	0
7	钢丸	t/a	15	50	+35

8	焊丝	t/a	25	48	+23
9	机油	t/a	1	1	0
10	切削液	t/a	0.4	0.96	+0.56
11	天然气	m³/a	10 万	11 万	+1 万
12	水	m³/a	3000	3000	0
13	电	kWh/a	230 万	220 万	-10 万

说明：环评阶段为预算估计量，验收阶段依据企业实际生产使用的量进行核算。主要原料有所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企业产品产量内部进行适当调整。主要原辅料用量总体变化不大，不会引起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序号	主要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激光切割机	台	14	11	-3
2	数控车床	台	12	8	-4
3	数控冲床	台	2	1	-1
4	普冲机床	台	6	4	-2
5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0	-1
6	火焰切割机	台	1	1	/
7	数控金属板材开槽机	台	1	0	-1
8	数控打磨机	台	1	0	-1
9	数控剪板机	台	1	1	/
10	数控折弯机	台	12	8	-4
11	数控钻床	台	2	1	-1
12	焊接机器人	台	10	7	-3
13	焊接机	台	20	15	-5
14	龙门铣镗床	台	2	1	-1
15	矫平机组	台	2	0	-2
16	金属圆锯机	台	1	0	-1
17	锯床	台	4	3	-1
18	空压机	台	4	3	-1
19	拉丝去毛刺机	台	2	0	-2
20	抛丸机	台	5	3	-2
21	刨床	台	2	0	-2
22	平面磨床	台	2	0	-2
23	气动式电焊机	台	2	1	-1
24	台钻	台	12	12	/
25	铣床	台	1	1	/
26	摇臂钻	台	2	2	/
27	液压机	台	2	2	/

28	喷粉生产线	套	1	1	/
29	喷漆生产线	套	1	1	/
30	喷粉烘干线	套	1	1	/
31	喷漆烘干线	套	1	1	/
32	天然气燃烧机	台	2	1	-1
3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台	7	32	+15

说明：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企业内部自行调整产品产量，导致设备变化。

4、项目水平衡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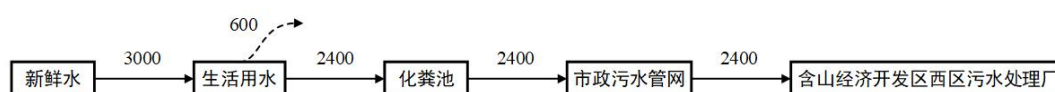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5、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公司拟投资 39800 万元开展高端电梯成套机械组件的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园区总占地面积约 132810m²，总建筑面积约 82971m²（5 栋生产车间，两间门卫室）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只使用 1#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39262m²，建筑面积约 32270m²。购置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等设备。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4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西部，厂房内主要为原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喷粉线、喷漆线、烘干线、成品区，总建筑面积约 32270m ² 。	位于厂区西部，厂房内主要为原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喷粉线、喷漆线、烘干线、成品区，总建筑面积约 32270m ² 。	无变化
	2#厂房	建筑面积 10354m ² ，对外租赁，不在本次报告统计范围内	与本项目无关	无变化
	3#厂房	建筑面积 10354m ² ，对外租赁，不在本次报告统计范围内		
	4#厂房	建筑面积 14958m ² ，对外租赁，不在本次报告统计范围内		
	5#厂房	建筑面积 14958m ² ，对外租赁，不在本次报告统计范围内		
辅助工程	1#门卫	位于 1#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38m ²	位于 1#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38m ²	无变化
	2#门卫	位于 1#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38m ²	位于 1#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38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供水水源为由园区自来水厂供给，用水量为 3000m ³ /a。	项目供水水源为由园区自来水厂供给，用水量为 3000m ³ /a。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为 23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为 220 万 kw·h。	用电量略有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处	成品储存，位于 1#厂房北部，面积约为 4350m ² 。	成品储存，位于 1#厂房北部，面积约为 4350m ²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激光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由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滤筒除尘无组织排放
		在火焰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火焰切割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火焰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火焰切割烟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火焰切割废气由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滤筒除尘无组织排放
		在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在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由单独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与抛丸废气合并排放
		在固定工位上使用移动旱烟净化器，固定工位焊接，焊接废气经净化器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处理，无组织外排	在固定工位上使用移动旱烟净化器，固定工位焊接，焊接废气经净化器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处理，无组织外排	无变化

		抛丸粉尘：抛丸机自身封闭处理+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机自身封闭处理+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由单独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与打磨废气合并排放
		在密闭的喷漆房、喷漆件烘干房与喷塑件烘干房中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	在密闭的喷漆房、喷漆件烘干房与喷塑件烘干房中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由单独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
		喷粉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6 排气筒排放。	喷粉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随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后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随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后经 DA002 排气筒合并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单独 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与喷漆烘干废气合并排放
	废水处理	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	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	无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位于 1#厂房内；危废库位于 1#厂房内。	一般固废库与危废库位于厂房外	一般固废库与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化
	噪声处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无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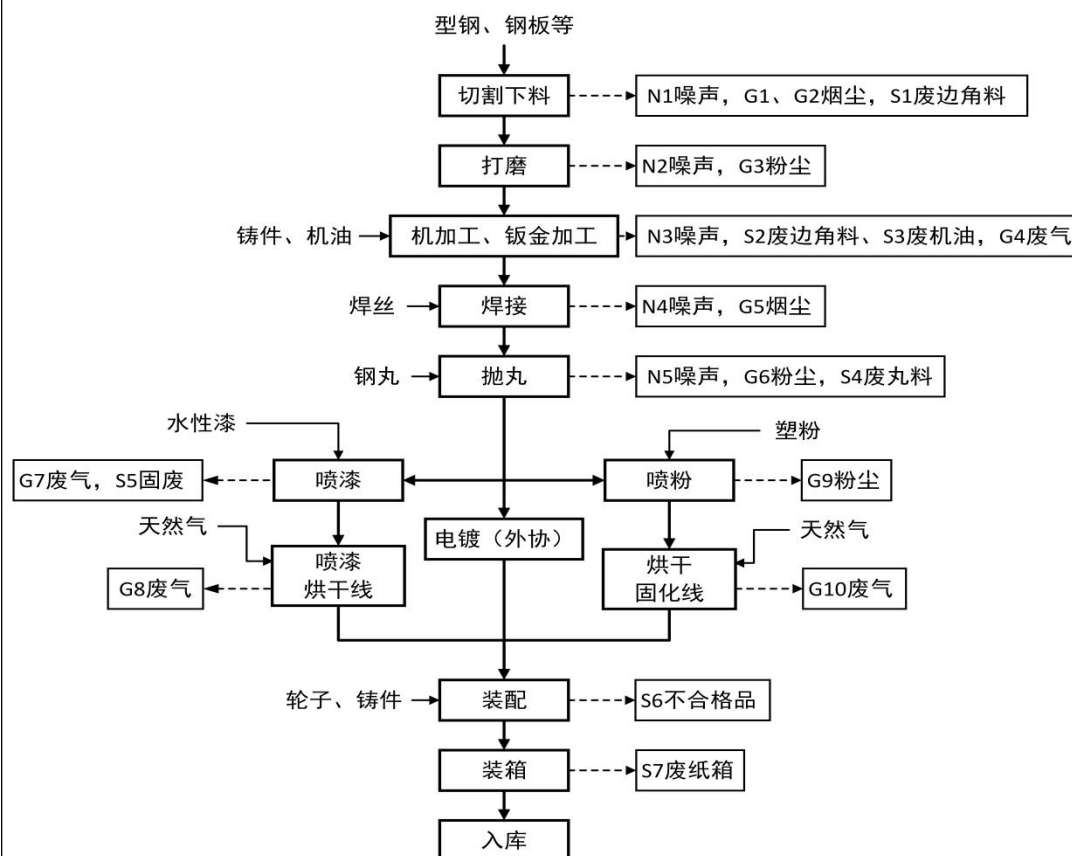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切割下料

外购来的钢材等原料均为较大尺寸、统一规格，根据不同工件的需要利用剪板机、切割机切割下料。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音 N1、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 G1、火焰切割烟尘 G2）和废边角料 S1。

（2）打磨

用平面磨床对下料好的进行打磨。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2 和打磨粉尘 G3。

（3）机加工、钣金加工

为机械加工，利用车床或者数控车床对钢板进行回转表面加工，使其具备需要的形状和规格尺寸；利用铣床在工件上加工各种表面，可以加工平面、沟槽，也可以加工各种曲面；利用钻床在工件上加工各种钻孔。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3、废边角料 S2、废机油 S3 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G4。

（4）焊接

各自加工好的工件有部分需要进行焊接拼接。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4 和焊接烟尘 G5。

（5）抛丸

钢材表面上存在氧化铁皮、毛刺、飞边等，需要进行精整。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5、抛丸粉尘 G6 和废丸料 S4。

（6）喷漆

每年约 10000 件的工件需要进行喷漆处理，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年喷漆时间为 300h。利用自动喷漆方式，在自动喷漆后，进行人工补喷处理，补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7 和固体废物 S5。

（7）喷漆烘干线

喷漆后的工件输送到烘干线内，在喷漆烘干线内烘干，烘干线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温度为 200℃，烘干线年运行 1000h。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8。

（8）喷粉

喷粉采用静电喷涂将塑料粉末喷涂在工件上，项目每年约有 20000 件工件需要喷粉，年喷粉 300h，喷粉后的工件送到烘干线。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9。

（9）烘干固化线

喷粉后的工件输送到烘干线内，在烘干固化线内烘干，烘干固化线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温度为 200℃，烘干线年运行 1000h。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0。

（10）电镀

此工序本项目外协，故本次不予以评价。

（11）装配

喷漆或喷粉完成后的工件生产进行装配。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12) 装箱、入库

对组装好的成品件进行装箱、入库。

产污节点说明：

1、废水：故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粉尘、火焰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粉尘、喷漆烘干废气，喷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3、固废：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丸料、除尘灰、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桶、机油桶、润滑油桶）、废机油等；

4、噪声：冲床、折弯机、剪板机、开槽机、打磨机、抛丸机、电焊机、车床、锯床、喷涂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较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主要变化情况是：

1、激光切割与火焰切割废气由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每台切割机都单独设置一台滤筒除尘器对切割废气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收集效率提高，污染物处理效率未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2、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单独一根排气筒排放变为与喷漆烘干废气合并排放。

3、打磨废气由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单独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变为与抛丸废气合并排放。

4、项目建设平面布置发生些许变化，但均为厂区内部变动，未新增敏感点；

5、环评阶段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 20m²。实际建设情况位于厂房外厂区内东侧。危废库容量足以满足全厂产生的危废量的存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所列事项，因此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是：①激光、火焰切割粉尘、③打磨粉尘、④抛丸粉尘、⑤焊接粉尘、⑥喷漆烘干废气、⑦天然气燃烧废气、⑧喷粉废气。

激光、火焰切割粉尘经切割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与抛丸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抛丸粉尘自带密闭收集后与打磨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焊接粉尘经使用移动旱烟净化器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处理，无组织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在密闭的喷漆房、喷漆件烘干房与喷塑件烘干房中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随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喷粉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	激光、火焰切割粉尘	颗粒物	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周边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与抛丸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自带密闭收集后与打磨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焊接粉尘	颗粒物	使用移动旱烟净化器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处理，无组织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VOCs	在密闭的喷漆房、喷漆件烘干房与喷塑件烘干房中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用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随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 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喷粉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除尘器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火焰切割除尘器



喷粉除尘器



抛丸打磨除尘器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

(2)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3-2:

表 3-2 生活污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厂区员工生活用水	COD、SS、氨氮、BOD ₅ 、pH 等	化粪池

(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冲床、折弯机、剪板机、开槽机、打磨机、抛丸机、电焊机、车床、锯床、涂装设备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声源强度在 65-85dB（A）范围内。

项目噪声主要通过厂区内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消音器、减振等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噪声	冲床、折弯机、剪板机、开槽机、打磨机、抛丸机、电焊机、车床、锯床、涂装等设备	噪声	使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丸料、除尘灰、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桶、机油桶、润滑油桶）、废机油等。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对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库。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丸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桶、机油桶、润滑油桶）、废机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已签订危废协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图 3-4。



图 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6) 环保设施投资

原环评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9800 万元，环保预计投资为 144 万元。实际生产线建设总投资为 3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124 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0.326%。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3-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1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含山经济

					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防治措施	减噪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	5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废气防治措施	激光切割烟尘	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00	打磨粉尘、抛丸、喷粉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喷粉、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火焰切割烟尘	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抛丸粉尘			
		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		
		喷粉粉尘	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抽排风系统	2	
4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无害化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收利用	5	资源化
		危险废物	按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5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计				124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结论

1、项目概况

信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含山县经济园区，经营范围包括：机电产品、金属制品、电梯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电梯维修及科技研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执照见附件3）。公司拟投资39800万元建设5栋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82971m²，本项目使用1#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其他四栋对外租赁。建设年产30000台吊架装置、6500台对重架、1000台补偿装置、12500台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项目，本项目已通过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209-340522-04-01-307853）。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电梯成套机械组件，所属行业为[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项目选址位于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内，属于总体规划中主导产业，且项目不属于总体规划中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含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3、规划选址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内，项目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为工业区范围，项目用地符合《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地表水体水质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打磨粉尘、抛丸、喷粉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喷粉、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天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冲床、折弯机、剪板机、开槽机、打磨机、抛丸机、电焊机、车床、锯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可使得项目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丸料、除尘灰等。危险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桶、机油桶、润滑油桶）、废机油等。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项固废去向明确，且做到 100%固废处置率，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颗粒物申请总量为 0.989t/a，NO_x 申请总量为 0.02t/a，SO₂ 申请总量为 0.02t/a，VOCs 申请总量为 5.723t/a。

废水：项目废水排入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处理，故项

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7、结论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8、建议与要求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项目运营期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时贮存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点，定期回收处置。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1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	噪声防治措施	减噪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	5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废气防治措施	激光切割烟尘	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00	打磨粉尘、抛丸、喷粉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

		火焰切割烟尘	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喷粉、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抛丸粉尘	高排气筒(DA001)		
		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2)		
		喷粉粉尘	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抽排风系统	2	
4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无害化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收利用	5	资源化
		危险废物	按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5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计		124	/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环评批复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创业大道与官山路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马鞍山市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马环函[2020]33号)、《关于调整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通知》(马环函[2022]19号)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批准你公司《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三、我局将公开《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含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3、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基本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并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3	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打磨粉尘、抛丸、喷粉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喷粉、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天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4	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且企业正在积极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相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置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方案

(1) 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3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每个排口连续检测2天,每天3个平行样。另外在厂区和厂界检测无组织废气浓度,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每次连续1h采样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3个。检测内容见表6-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 废气检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	抛丸废气排放口	除尘设施的出口	风量;排放浓度、速率;排气筒内径、高度、烟气温度	连续2天,每天3个平行样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除尘设施的出口		
	喷粉废气排放口	除尘设施的出口		
无组织	项目厂界与门窗开口	厂界上风向2~50m范围内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2~50m范围设3个监控点,厂区门窗开口处设置1个检测点。共5个监测点	污染物浓度。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天气等气象条件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每次连续1h采样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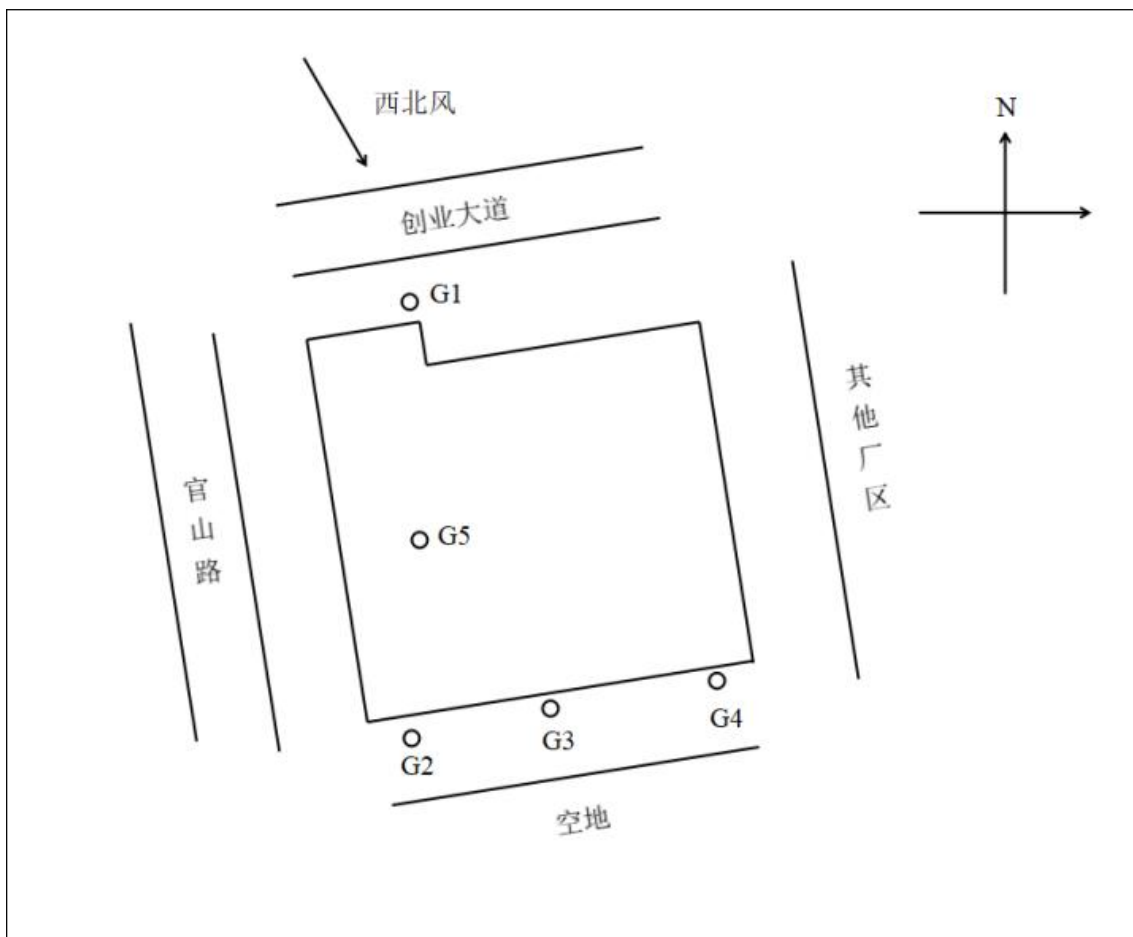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水

本次验收的生产线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对生活污水连续监测两天，每天4次。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水检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

在厂界东南西北各厂界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2次。检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噪声检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与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西厂界	N2		
	南厂界	N3		
	北厂界	N4		

2、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验收监测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6-4、6-5。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	---

表 6-5 监测依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核查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NJTY/YQ351	2025.04.15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NJTY/YQ525	2025.04.10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NJTY/YQ526	2025.04.09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NJTY/YQ527、528	2025.04.11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NJTY/YQ536	2025.04.08
6	声校准器	AWA6021	NJTY/YQ538	2025.04.07
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LTF-1B	NJTY/YQ124	2025.11.07
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NJTY/YQ524	2025.05.08
9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型	NJTY/YQ530	2025.06.19
10	多联抽滤装置	HDG-6A	NJTY/YQ300	-
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NJTY/YQ359	2026.01.19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NJTY/YQ360	2026.01.13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NJTY/YQ126	2025.11.19
14	标准 COD 消解器	YH-XJ12 型	NJTY/YQ614	-
15	酸式滴定管	25ml	DDG-SS25(Z)-001	2027.05.16
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NJTY/YQ283	2025.11.19

17	电子天平(1/十万)	AUW/120D	NJTY/YQ155	2025.11.19
18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NJTY/YQ148	2025.11.19
19	BOD 测 定 仪	YSI 5000	NJTY/YQ361	2026.01.14
20	气质联用仪	AMD-5	NJTY/YQ256	2026.01.1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3月6日-7日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各工序正常生产，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本次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产能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工况证明文件即生产日报表见附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吊架装置、对重架、补偿装置、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共 50000 台（日产 167 台）	
实际生产量	日产 156 台	日产 142 台
平均生产符合	93.41%	85.03%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33\text{kg}/\text{h}$ ；喷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1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3.0\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标准。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99\text{kg}/\text{h}$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7-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5.3.6	1.4	0.0109
			1.2	0.0100
			1.3	0.00985
		2025.3.7	1.6	0.0133
			1.3	0.0105
			1.4	0.0119
喷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5.3.6	2.3	0.0140
			2.0	0.0125
			1.9	0.0115
		2025.3.7	1.8	0.0107
			1.7	0.0102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5.3.6	1.6	0.0313
			1.4	0.0275
			1.3	0.0258
		2025.3.7	1.5	0.0284
			1.2	0.0229
			1.4	0.0266
	二氧化硫	2025.3.6	<3	<0.0588
			<3	<0.0590
			<3	<0.0596
		2025.3.7	<3	<0.0567

			<3	<0.0574
			<3	<0.0570
	氮氧化物	2025.3.6	<3	<0.0588
			<3	<0.0590
		2025.3.7	<3	<0.0596
			<3	<0.0567
	VOCs	2025.3.6	<3	<0.0574
			<3	<0.0570
			5.90	0.116
		2025.3.7	10.10	0.199
			9.17	0.182
			10.30	0.195
		2025.3.7	10.30	0.197
			7.89	0.150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TSP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0.28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0.350mg/m³，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表7-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G5（厂区内）
TSP	mg/m ³	2025.3.6	0.178	0.220	0.230	0.265	0.206
			0.193	0.243	0.219	0.229	0.222
			0.195	0.226	0.255	0.234	0.245
		2025.3.7	0.183	0.223	0.274	0.232	0.228
			0.195	0.221	0.244	0.275	0.232
			0.180	0.249	0.239	0.281	0.256
VOCs	mg/m ³	2025.3.6	0.0530	0.0601	0.131	0.0817	0.143
			0.0165	0.0171	0.070	0.0236	0.0734
			0.0168	0.0111	0.164	0.129	0.209
		2025.3.7	0.0149	0.0169	0.178	0.0188	0.350
			0.0134	0.0682	0.170	0.130	0.190
			0.0092	0.0109	0.0169	0.0118	0.0294

3、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满足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mg/m3)	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pH 值(无量纲)	2025.3.6	7.5	7.5	7.5
悬浮物		50	58	53
氨氮		3.91	4.36	4.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4	26.5	28.2
化学需氧量		84	95	91
pH 值(无量纲)	2025.3.7	7.6	7.6	7.5
悬浮物		52	61	54
氨氮		3.64	4.70	4.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	28.0	29.5
化学需氧量		87	82	89

4、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49-58dB（A），夜间企业不生产。所以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5.3.6	2025.3.7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8	57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5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0	4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49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次验收所涉及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时投入运行。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成员有安全环保专工、部门负责人、协作单位现场负责人、各值长及兼职安全员组成。由安全环保专工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环保会议。制订了《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环保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下发到各部门，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整改。

3、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1）环保设施完成情况

①废气处理设施

激光、火焰切割粉尘经切割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与抛丸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抛丸粉尘自带密闭收集后与打磨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焊接粉尘经使用移动旱烟净化器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处理，无组织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在密闭的喷漆房、喷漆件烘干房与喷塑件烘干房中设置负压抽

风系统，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用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随喷漆烘干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合并排放。

喷粉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固废暂存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对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库。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丸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桶、机油桶、润滑油桶）、废机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签订危废协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2）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自投运至今，均运行正常，公司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生产车间有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其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种环保设施根据实际运行状况可以做好及时维护维修，以确保各类环保设施随时保持完好的运行状态。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范围及工况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所在园区总占地面积约 132810m²，总建筑面积约 82971m²（5 栋生产车间，两间门卫室）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只使用 1#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39262m²，建筑面积约 32270m²。购置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等设备 326 台套。年产 30000 台吊架装置、6500 台对重架、1000 台补偿装置、12500 台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产能为年产30000台吊架装置、6500台对重架、1000台补偿装置、12500台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年工作300天，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89.22%，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抛丸、喷粉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喷粉、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天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TSP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0.28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0.350mg/m³，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冲床、折弯机、剪板机、开槽机、打磨机、抛丸机、电焊机、车床、锯床、涂装等设备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9-58dB（A），夜间企业不生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丸料、除尘灰等。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桶、机油桶、润滑油桶）、废机油等。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对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丸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置。项目已建设危废库，并签订了危废协议。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桶、机油桶、润滑油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4、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年产 30000 台吊架装置、6500 台对重架、1000 台补偿装置、12500 台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工程内容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时投入运行。

5、验收监测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生产线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

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地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09-340522-04-01-307853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创业大道与官山路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3 分 36.723 秒 北纬 31 度 41 分 25.62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台吊架装置、6500 台对重架、1000 台补偿装置、12500 台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台吊架装置、6500 台对重架、1000 台补偿装置、12500 台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		环评单位		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含环审[2024]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4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522MA2TGYL94C001X		
	验收单位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4		所占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4		所占比例（%）		0.32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22MA2TGYL94C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化学需氧量						0.228	0.228		0.228	0.228		+0.228		
	氨氮						0.0118	0.0118		0.0118	0.0118		+0.0118		
	SS						0.146	0.146		0.146	0.146		+0.146		
	废气														
	二氧化硫						0.143	0.143		0.143	0.143		+0.143		
	VOCs						0.478	0.478		0.478	0.478		+0.478		
	颗粒物						0.141	0.141		0.141	0.141		+0.141		
	氮氧化物						0.143	0.143		0.143	0.143		+0.143		
	除尘灰、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丸料						131.081	131.081			131.081		+131.081		
	废机油						0.5	0.5			0.5		+0.5		
	漆渣						0.8	0.8			0.8		+0.8		
废活性炭						3.861	3.861			3.861		+3.861			

	废包装桶						0.5	0.5		0.5	0.5		+0.5
	生活垃圾						25	25		25	25		+25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2TGYL94C(1-1)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名称	类型
----	----

安徽安邦机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ZAI XIN DE

注册資本 伍仟萬圓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

咖啡園

将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商业管理；企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模具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塑料材料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1

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含环审（2024）39 号

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创业大道与官山路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马鞍山市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马环函〔2020〕33号）、《关于调整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通知》（马环函〔2022〕19号）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批准你公司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维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三、我局将公开《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含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

含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此复。

附：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5月14日



抄送：含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含发改投资〔2022〕288号

2209-340522-04-01-307853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梯组件及 机械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关于要求给予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电梯组件及机械加工项目备案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准予备案。

一、项目名称：电梯组件及机械加工项目。

二、建设地点：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厂房约816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购建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等设备326台套，形成年产30000台吊架装置、6500台对重架、1000台补偿装置、12500台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为3.9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本备案文件仅用于证明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用于项目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项目需完善用地、选址、安全、环保等新开工项目“八项必要”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若有后置许可按有关规定办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含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电梯组件及机械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40522-04-01-307853	
项目法人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22MA2TGYL94C				
建设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_含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详细地址	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厂房约81600平方米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购建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等设备326台套,年产30000台吊架装置、6500台对重架、1000台补偿装置、12500台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000台吊架装置、6500台对重架、1000台补偿装置、12500台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398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98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含山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公章 2022年09月08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含发改投资(2022)307号

2209-340522-04-01-307853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 电梯组件及机械加工项目 名称、地址变更的通知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电梯组件及机械加工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地址变更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名称由原“电梯组件及机械加工项目。”变更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地址由原“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变更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创业大道与官山路口。”所涉及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均不变。

请尽快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抓紧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建成。



附件四 工况核查表

工程验收工况核查表

2025 年 3 月 6 日-7 日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汉神机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各工序正常生产，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本次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产能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工况证明文件即生产日报表见附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吊架装置、对重架、补偿装置、马达底座及其它机械组件共 50000 台（日产 167 台）	
实际生产量	日产 156 台	日产 142 台
平均生产符合	93.41%	85.03%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8 日

附件五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JTY (HJ) 20250033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8 日

说 明

- 一、 客户如对本报告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签章）无效。
- 三、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印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检测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的需加盖本公司印章方为有效。
- 六、 检测项目后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作留样。
- 八、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九、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公司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28 号

公司电话：025-58696168 18012927213

邮政编码：211806

电子邮箱：tai_yu@163.com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 经济开发区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王延冬、江世浪、朱子健、 王东、张敏辉、刘恒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13 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悬浮物、氨氮、BOD ₅ 、COD（检测 2 天，1 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检测 2 天，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TSP、VOCs（检测 2 天，1 天 3 次）； 噪声：厂界噪声（检测 2 天，1 天 1 次）。		
检测依据	见附件一		
样品状态	2025 年 3 月 6 日采集的样品： 废水：微浊、无臭、无油膜； 废气：完好。 2025 年 3 月 7 日采集的样品： 废水：微浊、无臭、无油膜； 废气：完好。		

编制人： 杨仁考
审核人： 王发亮 姜海兵
签发人： 刘敏辉

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备注
				1	2	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03.06	pH 值 (温度)	无量纲 (°C)	7.5 (14.9)	7.5 (15.1)	7.5 (15.2)	-	/
		悬浮物	mg/L	50	58	53	-	
		氨氮	mg/L	3.91	4.36	4.64	0.025	
		BOD ₅	mg/L	25.4	26.5	28.2	0.5	
	2025.03.07	COD	mg/L	84	95	91	4	
		pH 值 (温度)	无量纲 (°C)	7.6 (15.1)	7.6 (15.4)	7.5 (15.3)	-	
		悬浮物	mg/L	52	61	54	-	
		氨氮	mg/L	3.64	4.70	4.91	0.025	
		BOD ₅	mg/L	26.1	28.0	29.5	0.5	
		COD	mg/L	87	82	89	4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75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14.4	14.5	14.1
			烟气流速	m/s	4.0	4.3	3.9
			含湿量	%	1.58	1.58	1.58
			烟气流量	m ³ /h	8172	8785	7968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765	8345	758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3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1.00*10 ⁻²	9.85*10 ⁻³
	喷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40.4	40.0	39.7
			烟气流速	m/s	9.9	10.1	9.8
			含湿量	%	1.36	1.36	1.36
			烟气流量	m ³ /h	6996	7137	692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106	6237	605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3	2.0	1.9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25*10 ⁻²	1.15*10 ⁻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14.1	14.3	14.5
			烟气流速	m/s	20.2	20.3	20.5
			含湿量	%	1.48	1.48	1.48
			烟气流量	m³/h	20561	20660	20863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9589	19674	19854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6	1.4	1.3
			排放速率	kg/h	3.13*10 ⁻²	2.75*10 ⁻²	2.58*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88*10 ⁻²	<5.90*10 ⁻²	<5.96*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88*10 ⁻²	<5.90*10 ⁻²	<5.96*10 ⁻²
		VOCs (共 22 项)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5.90	10.1	9.17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99	0.182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烟道截面积	m²	0.5675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15.1	15.3	15.0
			烟气流速	m/s	4.3	4.2	4.4
			含湿量	%	1.34	1.34	1.34
			烟气流量	m³/h	8785	8581	8989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307	8109	850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	1.3	1.4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1.05*10 ⁻²	1.19*10 ⁻²
	喷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37.8	39.4	38.7
			烟气流速	m/s	9.6	9.7	9.8
			含湿量	%	1.25	1.25	1.25
			烟气流量	m ³ /h	6784	6855	692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948	5979	6054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6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02*10 ⁻²	9.69*10 ⁻³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14.8	14.5	14.7
			烟气流速	m/s	19.6	19.8	19.7
			含湿量	%	1.25	1.25	1.25
			烟气流量	m ³ /h	19947	20151	20049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8903	19118	19008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4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²	2.29*10 ⁻²	2.66*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67*10 ⁻²	<5.74*10 ⁻²	<5.70*10 ⁻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5.67*10 ⁻²	<5.74*10 ⁻²	<5.70*10 ⁻²
		VOCs (共 22 项)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3	7.89
			排放速率	kg/h	0.195	0.197	0.150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3、有组织 VOCs（共 22 项）各组分浓度和检出限见附件二。 (以下空白)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无组织废气	TSP	厂界上风向 G1	μg/m ³	178	193	195
		厂界下风向 G2	μg/m ³	220	243	226
		厂界下风向 G3	μg/m ³	230	219	255
		厂界下风向 G4	μg/m ³	265	229	234
		厂区内 G5	μg/m ³	206	222	245
	VOCs (29 小项)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530	0.0165	0.0168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0601	0.0171	0.111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131	0.0700	0.164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0817	0.0236	0.129
		厂区内 G5	mg/m ³	0.143	0.0734	0.209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无组织废气	TSP	厂界上风向 G1	μg/m ³	183	195	180
		厂界下风向 G2	μg/m ³	223	221	249
		厂界下风向 G3	μg/m ³	274	244	239
		厂界下风向 G4	μg/m ³	232	275	281
		厂区内 G5	μg/m ³	228	232	256
	VOCs (29 小项)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149	0.0134	0.0092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0169	0.0682	0.0109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178	0.170	0.0169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0188	0.130	0.0118
		厂区内 G5	mg/m ³	0.350	0.190	0.0294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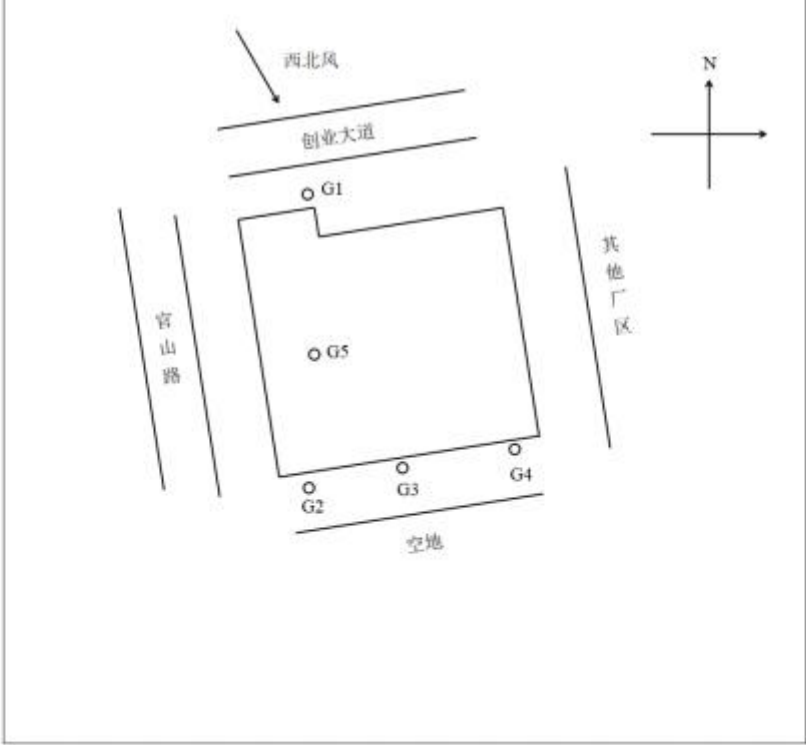
1、无组织废气 VOCs (29 小项) 各组分浓度和检出限见附件三。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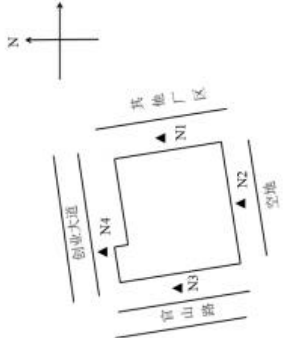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大气压(kPa)	环境温度(°C)	湿度%	平均风速(m/s)	风向
2025.03.06	6:10~7:10	晴	103.0	15.5	68.7	1.5	西北
	7:12~8:12	晴	103.0	15.5	68.7	1.5	西北
	8:14~9:14	晴	102.9	15.8	67.9	1.6	西北
	9:16~10:16	晴	102.9	15.8	67.9	1.6	西北
	10:18~11:18	晴	102.9	15.9	67.9	1.6	西北
	11:19~12:19	晴	102.9	15.9	67.9	1.6	西北
	6:10~6:20	晴	103.0	15.5	68.7	1.5	西北
	7:12~7:22	晴	103.0	15.5	68.7	1.5	西北
	8:14~8:24	晴	102.9	15.8	67.9	1.6	西北
	9:16~9:26	晴	102.9	15.8	67.9	1.6	西北
	10:18~10:28	晴	102.9	15.9	67.9	1.6	西北
	11:19~11:29	晴	102.9	15.9	67.9	1.6	西北
2025.03.07	6:08~7:08	晴	102.4	15.4	67.7	1.4	西北
	7:10~8:10	晴	102.4	15.4	67.7	1.4	西北
	8:12~9:12	晴	102.6	15.8	66.9	1.4	西北
	9:14~10:14	晴	102.6	15.8	66.9	1.4	西北
	10:16~11:16	晴	102.5	16.1	65.9	1.2	西北
	11:18~12:18	晴	102.5	16.1	65.9	1.2	西北
	6:08~6:18	晴	102.4	15.4	67.7	1.4	西北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大气压(kPa)	环境温度(℃)	湿度%	平均风速(m/s)	风向
2025.03.07	7:10~7:20	晴	102.4	15.4	67.7	1.4	西北
	8:12~8:22	晴	102.6	15.8	66.9	1.4	西北
	9:14~9:24	晴	102.6	15.8	66.9	1.4	西北
	10:16~10:26	晴	102.5	16.1	65.9	1.2	西北
	11:18~11:28	晴	102.5	16.1	65.9	1.2	西北

点位示意图: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测点示意图
		检测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 (A)]	
东厂界外 1m N1	2025.03.06	8:01-8:06	58	
南厂界外 1m N2		8:10-8:15	55	
西厂界外 1m N3		8:18-8:23	50	
北厂界外 1m N4		8:25-8:30	49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测点示意图
		检测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 (A)]	
东厂界外 1m N1	2025.03.07	8:00-8:05	57	
南厂界外 1m N2		8:09-8:14	56	
西厂界外 1m N3		8:17-8:22	49	
北厂界外 1m N4		8:24-8:29	49	

实验室检验环境条件			
温 度: 17~26℃			
相对湿度: 30~70%			
主要检验用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 核查有效期
NJTY/YQ35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04.15
NJTY/YQ5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5.04.10
NJTY/YQ5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5.04.09
NJTY/YQ527、5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5.04.11
NJTY/YQ5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04.08
NJTY/YQ53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5.04.07
NJTY/YQ12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LTF-1B	2025.11.07
NJTY/YQ52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25.05.08
NJTY/YQ530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型	2025.06.19
NJTY/YQ300	多联抽滤装置	HDG-6A	-
NJTY/YQ359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2026.01.19
NJTY/YQ36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2026.01.13
NJTY/YQ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2025.11.19
NJTY/YQ614	标准 COD 消解器	YH-XJ12 型	-
DDG-SS25(Z)-001	酸式滴定管	25ml	2027.05.16
NJTY/YQ28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2025.11.19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 核查有效期
NJTY/YQ155	电子天平 (1 / 十万)	AUW/120D	2025.11.19
NJTY/YQ148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2025.11.19
NJTY/YQ361	BOD 测定仪	YSI 5000	2026.01.14
NJTY/YQ256	气质联用仪	AMD-5	2026.01.14
检验说明			
无			

附件一、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排放口、喷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VOCs (共 22 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G3, G4, 厂区内 G5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VOCs (29 小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附件二、有组织废气 VOCs 组分单:

1、03 月 06 日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 检测结果

化合物	检出限 (mg/m ³)	03 月 06 日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异丙醇	0.002	0.046	0.023	0.023
正己烷	0.004	1.47	0.033	1.03
乙酸乙酯	0.006	0.347	1.02	0.540
苯	0.004	0.029	<0.004	0.01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417	3.29	4.07
3-戊酮	0.002	1.46	4.21	2.04
甲苯	0.004	<0.004	0.941	0.890
环戊酮	0.004	0.449	0.006	0.005
乙酸丁酯	0.005	1.48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54	0.080	0.079
间,对二甲苯	0.009	<0.009	0.261	0.26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苯乙烯	0.004	0.048	0.090	0.089
邻二甲苯	0.004	0.061	0.087	0.084
苯甲醛	0.003	0.01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22	0.022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 (22 小项)	/	5.90	10.1	9.17

2、03 月 07 日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 检测结果

化合物	检出限 (mg/m ³)	03 月 07 日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异丙醇	0.002	0.002	0.046	0.019
正己烷	0.004	0.478	1.24	0.130
乙酸乙酯	0.006	0.579	0.293	0.398
苯	0.004	<0.004	0.007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2.07	2.80	2.68
3-戊酮	0.002	5.46	3.85	3.44
甲苯	0.004	1.59	<0.004	0.950
环戊酮	0.004	0.017	0.365	0.007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333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13	0.121	0.042
间,对二甲苯	0.009	0.048	0.458	0.11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苯乙烯	0.004	0.016	0.142	0.03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619	0.036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8	<0.007	0.014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 (22 小项)	/	10.3	10.3	7.89

附件三、无组织废气 VOCs 组分单:

化合物	检出限 (mg/m ³)	03 月 06 日第一次无组织废气 VOCs 结果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G1	厂界 下风向 G2	厂界 下风向 G3	厂界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1,1,2-三氯-1,2,2-三 氯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三氯甲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2-二氯乙烷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苯	0.0004	0.0038	0.0055	0.0060	0.0051	0.0057
三氯乙烯	0.0005	0.0006	0.0014	0.0017	0.0013	0.0015
顺式-1,3-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0.0004	0.0043	0.0070	0.0095	0.0070	0.0126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乙苯	0.0003	0.0049	0.0054	0.0153	0.0075	0.0167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203	0.0210	0.0576	0.0333	0.0621
苯乙烯	0.0006	0.0016	0.0033	0.0054	0.0039	0.0067
邻二甲苯	0.0006	0.0078	0.0079	0.0223	0.0132	0.0239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4-乙基甲苯	0.0008	0.0038	0.0027	0.0072	0.0045	0.0076
1,3,5-三甲基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4-三甲基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苯基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VOCs (29 小项)	/	0.0530	0.0601	0.131	0.0817	0.143

化合物	检出限 (mg/m ³)	03 月 06 日第二次无组织废气 VOCs 结果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G1	厂界 下风向 G2	厂界 下风向 G3	厂界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1,1,2-三氯-1,2,2-三 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三氯甲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2-二氯乙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苯	0.0004	0.0013	0.0014	0.0056	0.0022	0.0060
三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14	<0.0005	0.0014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0.0004	0.0010	0.0009	0.0082	0.0022	0.0090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乙苯	0.0003	0.0006	0.0008	0.0062	0.0012	0.0064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39	0.0048	0.0264	0.0061	0.0276
苯乙烯	0.0006	0.0008	<0.0006	0.0025	0.0015	0.0027
邻二甲苯	0.0006	0.0019	0.0020	0.0101	0.0034	0.0107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9	0.0008	0.0037	0.0009	0.0037
1,3,5-三甲基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4-三甲基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苯基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VOCs (29 小项)	/	0.0165	0.0171	0.0700	0.0236	0.0734

化合物	检出限 (mg/m ³)	03 月 06 日第三次无组织废气 VOCs 结果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G1	厂界 下风向 G2	厂界 下风向 G3	厂界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8	0.0014	0.0007	0.0008
1,1,2-三氯-1,2,2-三 氯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0.0019	<0.0010	<0.00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三氯甲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2-二氯乙烷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苯	0.0004	0.0018	0.0078	0.0084	0.0080	0.0116
三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9	0.0025	0.0020	0.0032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0.0004	0.0013	0.0060	0.0133	0.0091	0.0173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乙苯	0.0003	0.0009	0.0114	0.0178	0.0147	0.0249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38	0.0483	0.0699	0.0567	0.0903
苯乙烯	0.0006	0.0009	0.0030	0.0065	0.0041	0.0091
邻二甲苯	0.0006	0.0016	0.0196	0.0281	0.0228	0.0362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70	0.0089	0.0051	0.0095
1,3,5-三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4-三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苯基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VOCs (29 小项)	/	0.0168	0.111	0.164	0.129	0.209

化合物	检出限 (mg/m ³)	03 月 07 日第一次无组织废气 VOCs 结果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G1	厂界 下风向 G2	厂界 下风向 G3	厂界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7	<0.0003	<0.0003
1,1,2-三氯-1,2,2-三氯 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三氯甲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2-二氯乙烷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苯	0.0004	0.0018	0.0020	0.0084	0.0010	0.0134
三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21	<0.0005	0.0046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0.0004	0.0016	0.0014	0.0139	0.0004	0.0160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5	<0.0003	<0.0003
乙苯	0.0003	0.0006	0.0006	0.0213	0.0005	0.0361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26	0.0033	0.0792	0.0045	0.16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63	0.0014	0.0105
邻二甲苯	0.0006	0.0011	0.0015	0.0314	0.0026	0.0809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14	0.0086	0.0018	0.0130
1,3,5-三甲基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25
1,2,4-三甲基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30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苯基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VOCs (29 小项)	/	0.0149	0.0169	0.178	0.0188	0.350

化合物	检出限 (mg/m ³)	03 月 07 日第二次无组织废气 VOCs 结果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G1	厂界 下风向 G2	厂界 下风向 G3	厂界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1,1,2-三氯-1,2,2-三氯 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三氯甲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2-二氯乙烷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苯	0.0004	0.0014	0.0010	0.0078	0.0072	0.007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15	0.0010	0.0016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0.0004	0.0014	0.0034	0.0121	0.0064	0.0136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乙苯	0.0003	0.0005	0.0077	0.0210	0.0142	0.0244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21	0.0316	0.0761	0.0588	0.086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25	0.0048	0.0034	0.0048
邻二甲苯	0.0006	0.0008	0.0121	0.0321	0.0249	0.0363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38	0.0088	0.0079	0.0089
1,3,5-三甲基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8
1,2,4-三甲基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苯基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VOCs (29 小项)	/	0.0134	0.0682	0.170	0.130	0.190

化合物	检出限 (mg/m ³)	03 月 07 日第三次无组织废气 VOCs 结果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G1	厂界 下风向 G2	厂界 下风向 G3	厂界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5
1,1,2-三氯-1,2,2-三氯 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9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三氯甲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2-二氯乙烷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苯	0.0004	0.0006	0.0009	0.0021	0.0010	0.0048
三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顺式-1,3-二氯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0.0004	0.0004	0.0007	0.0019	0.0006	0.0048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35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4	<0.0003	<0.0003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7	0.0004	0.0007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9	0.0015	0.0035	0.0021	0.0044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17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7	0.0017	0.0009	0.0015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1,3,5-三甲基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4-三甲基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苯基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2,4-三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VOCs (29 小项)	/	0.0092	0.0109	0.0169	0.0118	0.0294

附件四、质量控制结果统计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受检单位：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序 号	分 析 项 目	样 品 类 别	样 品 数 （ 个 ）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标准曲线核查		合 格 率 %
				☑运输空白		☑室内空白		☑现场平行/加采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合格 数	检测值	标准值	
1	悬浮物	废水	6	/	/	/	/	/	1	1	/	/	/	/	/	/	100	
2	氨氮	废水	6	4	4	2	2	1	1	/	/	/	1	97.4	1	/	100	
3	BOD ₅	废水	6	4	4	2	2	2	2	/	/	/	/	/	28.7、29.1 mg/L	31.8±4.7mg/L	100	
4	COD	废水	6	6	6	2	2	2	2	/	/	/	/	/	73、72 mg/L	71.9±4.4mg/L	100	
5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	18	2	2	/	/	/	/	/	/	/	/	/	/	/	100	
6	VOCs	有组织 废气	6	2	2	/	/	/	/	/	/	/	/	/	/	/	100	
7	TSP	无组织 废气	30	3	3	/	/	/	/	/	/	/	/	/	/	/	100	
8	VOCs	无组织 废气	30	3	3	/	/	/	/	/	/	/	/	/	/	/	100	

报告结束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522MA2TGYL94C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创业大道与官山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MA2TGYL94C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1日至2030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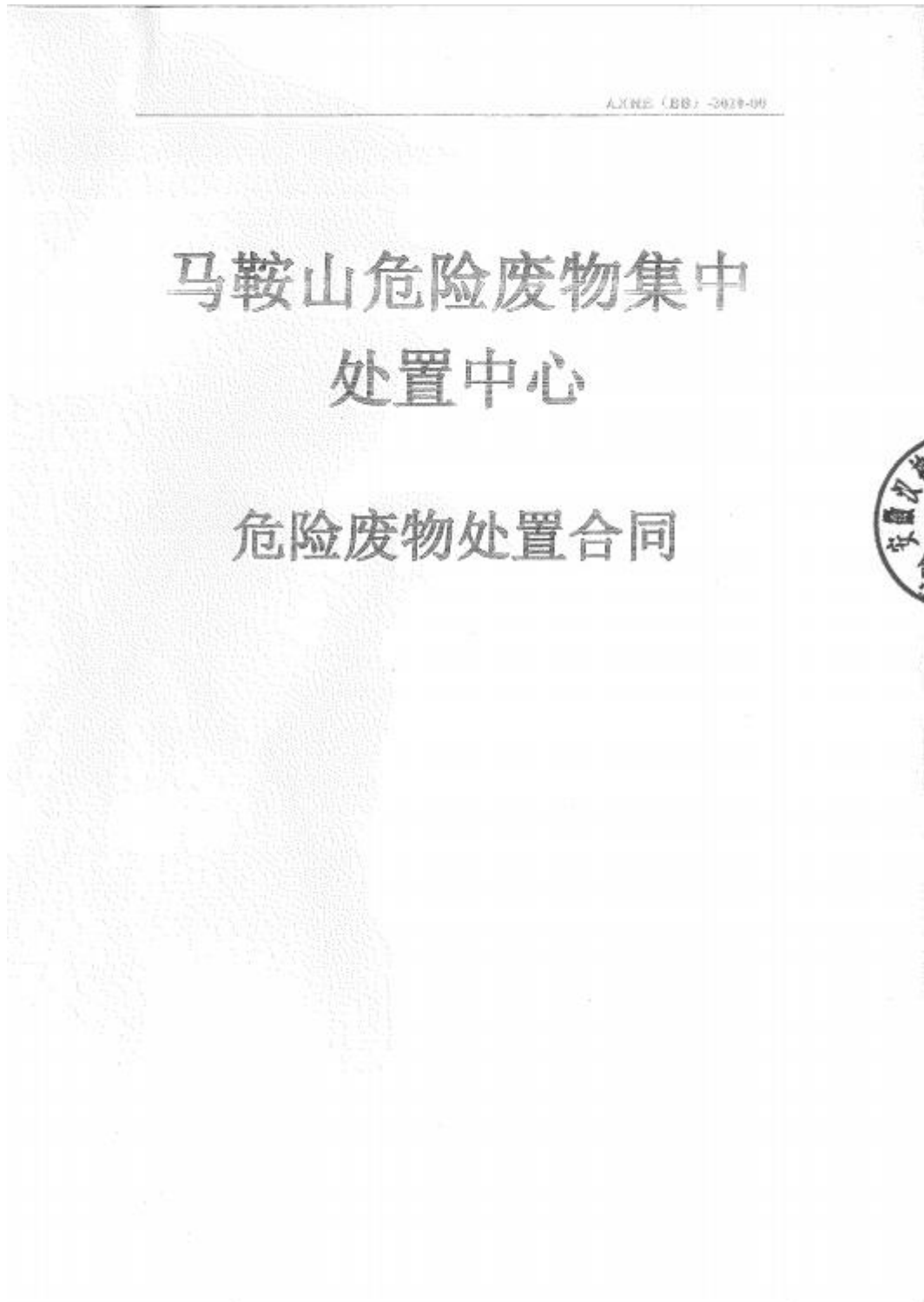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 危废协议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汉神机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ASYH(Z)20241125(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MA2TGYL94G

法定/授权代表人：ZAI XIN MEI

联系方式：025-58975375

文书送达地址：安徽省含山经济开发区官山路

乙方：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MA8D11NXXJ

法定代表人：李鹏

联系方式：19955821715

文书送达地址：马鞍山和县辖下河路北88号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咨询要求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和收集的危险废物先由甲方集中收集，后交付乙方进行转运、暂存，甲方不得私自转给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
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袋装
3	玻璃纤维毡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UV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袋装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7	废抹布劳保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

注：危废产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3.1 甲方本合同期内年产生危废量低于 1000 公斤，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原则上约定每 年 收运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转运），本合同期内甲方年产生危废量不足 1000 公斤按照打包价支付转运处置费用，超出 1000 公斤需甲乙双方协商，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7 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3.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装车。

3.3 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车辆放空费属于违约赔偿性质（每次空车费按 500 元/次计），因此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车辆放空费发票。

3.4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3.5 危险废物的计重：采用乙方过磅计重，废物处置费按过磅的重量实际结算。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4.2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工作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3 根据危废主管部门要求：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转运费用等)。

4.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及废物清单,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5 根据危废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必须在处置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审核通过,转运备案完成,方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此申报流程由乙方提供服务,代为办理。

4.6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尽量提供叉车设备,现场装车由乙方人员负责。

4.7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4.8 转运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转运处置重量按趟次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清处置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在收集、转运危险废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危险废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5.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危废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5.4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单位,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内,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5.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按照 支付违约金。

6.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甲方违反此处的视为违约;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按照 支付违约金。

6.4 甲方若逾期支付危废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并且甲方需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息 5‰ 向乙方支付利息,且甲方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未付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且甲方按照前款支付利息的责任不予免除。

6.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已经产生的危废品总量计算的危废处置费总额的 5 % (或 元,以标准高的为准),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6.6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乙方合作的法律服务机构、会计机构、律师、税务、审计机构等除外)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标准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7.2 甲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的乙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泄露或自行予以使用。保密期限为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之前

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任何时间，甲方如违背此条款的，需向乙方支付 ____/____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需继续赔偿。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马鞍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合同自动续签 1 年，以此类推。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本合同。

9.4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双方的唯一固定文书送达地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收件人拒收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视为送达。

9.5 甲方指定联系人：过经理，联系方式：18655549209
乙方指定联系人：朱宗云，联系方式：19955321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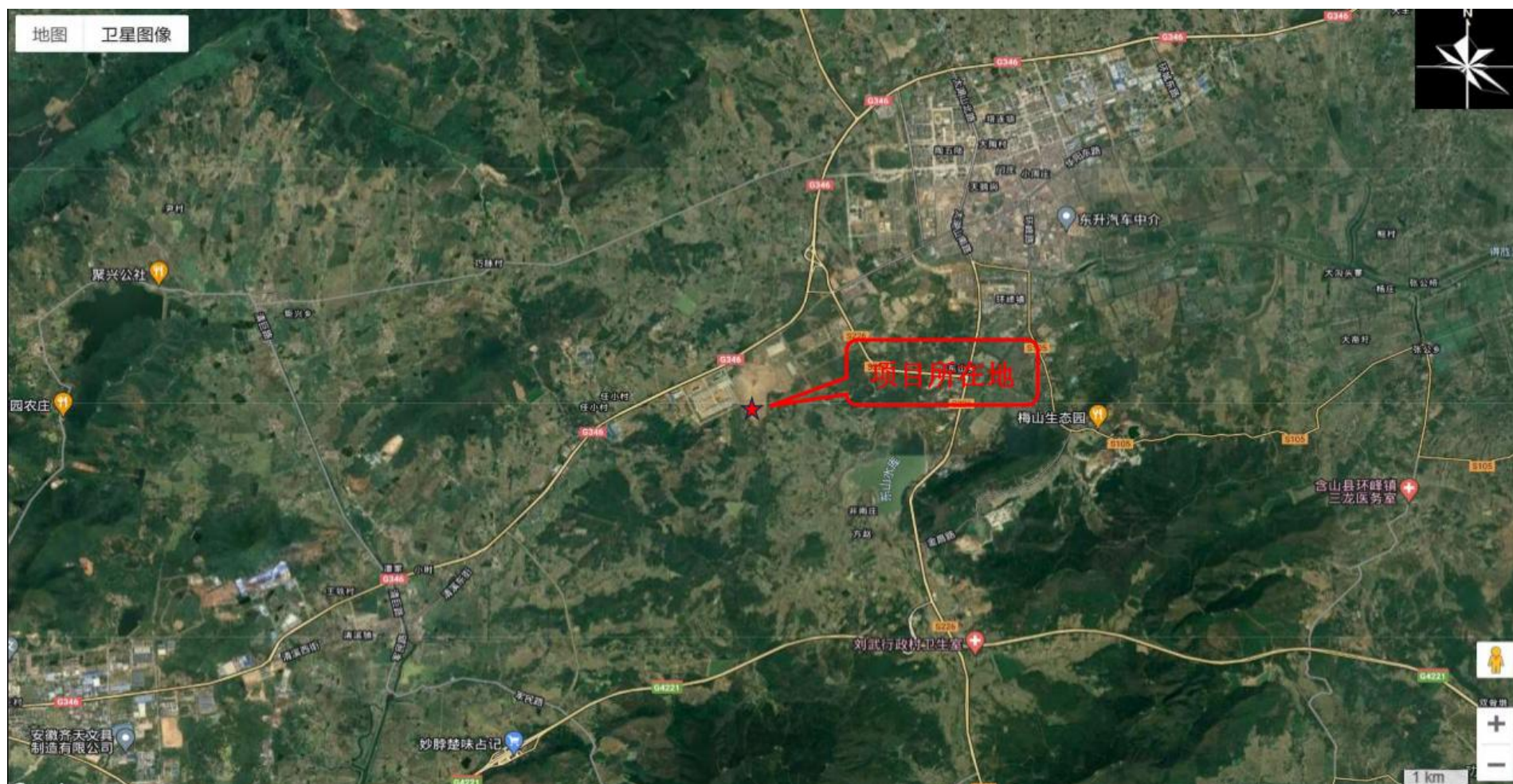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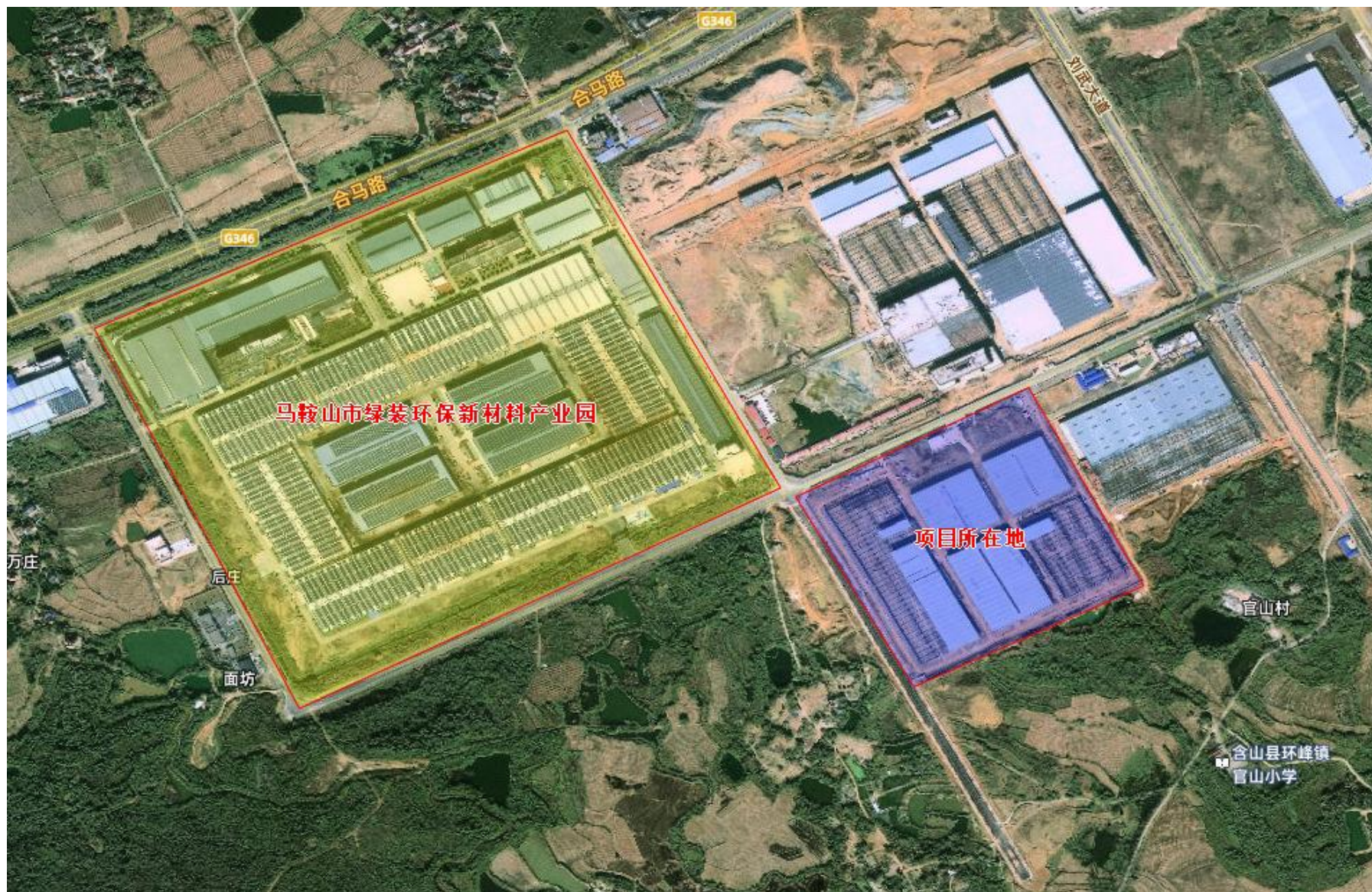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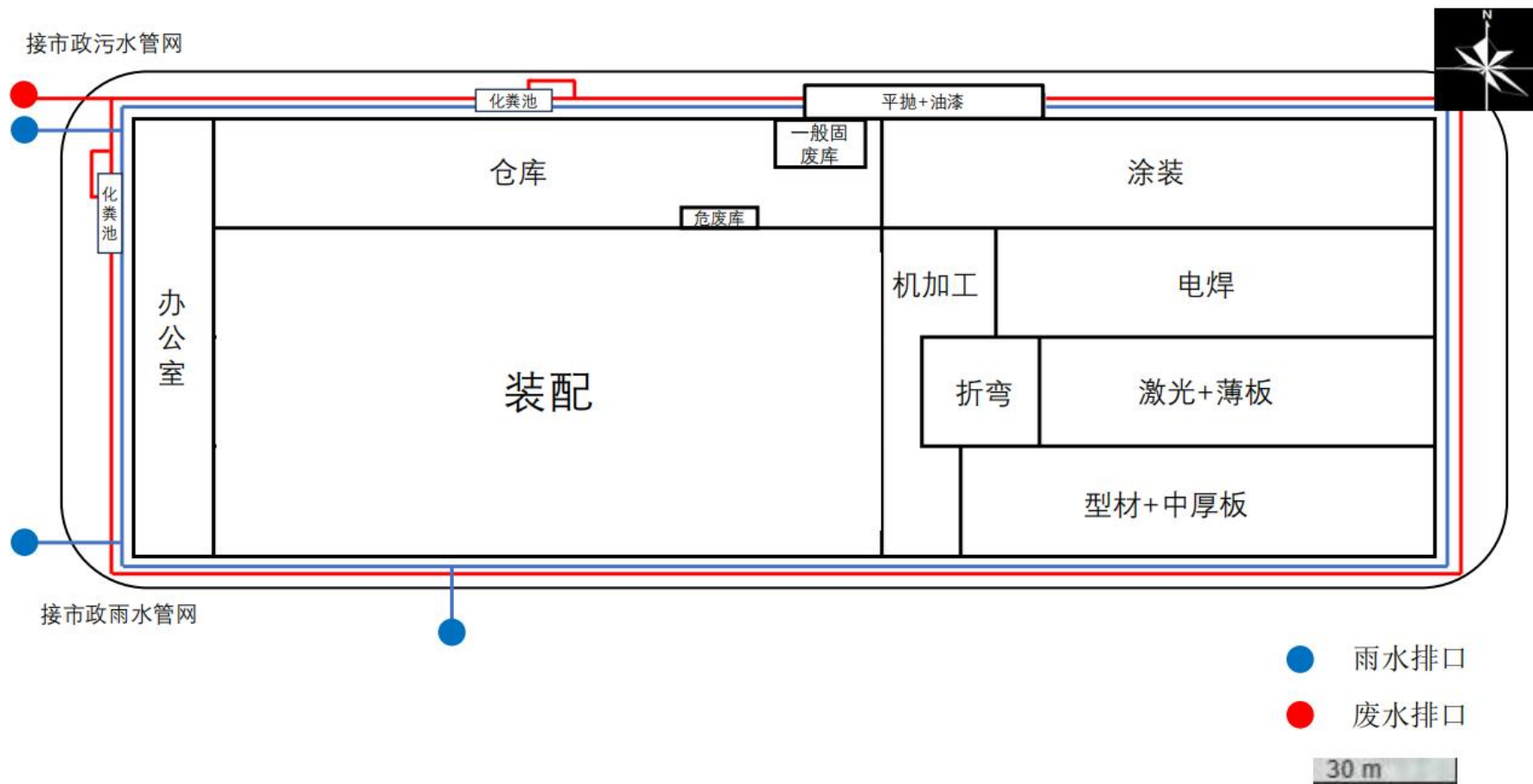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